

戰時常識叢書

略 侵 與 衛 自

史 國 綱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國綱著

戰時常識叢書
自衛與侵略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再版

(32272)

戰時常識叢書自衛與侵略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史長南

王長沙

南雲正路

正書館

五編

版權所有必究

發行所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漢口成都西安重慶開封南昌金華安慶
長沙長沙
南雲正路
正書館

廣州香港梧州頭陽昆明館
福州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目次

導言	一
一 什麼是自衛	三
二 什麼是侵略	九
三 侵略國的藉口	一六
四 侵略國的弱點	二三
五 侵略與武器	二九
六 中日的地位	三七
七 中國抗戰的意義	四四
結論	五〇

附錄一 九國公約

五三

附錄二 國際聯合會盟約

五七

附錄三 非戰公約

七三

自衛與侵略

導言

在強權囂張、公理湮沒的今日，要使正義作為國際關係的準繩，顯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也不必失望，因為從歷史上看來，各種政治組織的進展，都是很遲緩的。有秩序、守法律的社會，決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够實現。因此我們也不應該希望國際社會，立刻就像理想的那樣完滿。祇要我們有堅決的毅力，積極地和國際間的惡勢力奮鬥，使牠沒有發展的可能，目的是一定就會達到的。

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在國際社會的組織方面的確有很重要的進步。國際聯合會的成立，就是一個證例。在目前的情形之下，牠固然不能够行使牠的職務，但是這並不是牠的過失。假使世界上那些沒有侵略野心的民主國家，能够把牠們政策的目標放遠大些，積極為正義而合

作，就是國際聯合會不經過改組的手續，也足以維持世界和平，而消滅國際間的疑懼的。不幸這一步未能做到，致使侵略的野心國，橫行無忌；弱小的國家，祇能够單獨地為自衛而抗戰了。

這本小書的目的，在說明：（一）什麼是自衛；（二）什麼是侵略；（三）侵略國的藉口；（四）侵略國的弱點；（五）侵略與武器；（六）中日的地位；（七）中國抗戰的意義。

一 什麼是自衛

每一個國家都有『生存』的權利。這是國際公法上一個重要的原則。由於這個主要的權利，又分化為以下的幾種：（一）獨立；（二）平等；（三）管轄權；（四）領土權。凡是以上各種的權利，遭遇到外來的侵犯的時候，一個國家可以立刻實施有效的對付方法。這種舉動的總名，就叫做自衛。

關於生存的權利，實在是很明顯而毋庸解釋的。在普通社會之中，個人不但有生存的權利，並且享受到保護。國際社會和普通社會，除了前者的單位是國家、後者的單位是個人之外，本來不該有什麼區別。不過在現在的國際社會裏，保護生存權利的有效辦法，却還沒有實現。不錯，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國際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國際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政治之獨立。』看來國家的生存權利，至少在國際聯合會的範圍之內，好像是有保障的了。但是在事實上，阿比西尼亞雖然是國際聯合會的會員，也不免因為意大利的侵略而滅亡。這樣看來，現在的國際社會，仍舊和初民時代的普通社會一樣的：那就是說，各國的生存權利，祇有自己去維護。在這

種情形之下，弱肉強食的國際惡現象，難免產生了。

獨立是生存的一個緊要條件，這也是很顯然的。假使一個國家不能夠充分享受獨立的權利，在牠的生存方面，就要受到極大的束縛。一個保護國常常會淪陷到殖民地的地位，就是由於這個原因。但是近代對於獨立的觀念，已經不若以前那樣嚴格，而不再以爲一個國家的獨立，是絕對的，並且是不可讓與的。這種觀念的轉變，由於國際間的接觸，日益繁多；那種閉關自守以維持絕對的獨立的政策，是行不通的了。因此國與國之間往往簽訂各種的條約，互相讓與以前一個獨立國所認爲不能够分讓的權力，以收互助和合作的利益。不過我們應當注意，這種舉動是自動的，並且是自願的；所以和一國的獨立，並沒有衝突。

在國際社會中，各國的法律地位，都是相等的。這就是平等的意義。例如國聯盟約第三條規定：「大會開會時，國際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便承認了各國的地位相等。但是在事實上，正像個人在社會裏的情形一樣，絕對的平等是不可能的。法國是列強之一，而她的海軍就沒有英國那麼多。這種不平等的證例，真是不勝枚舉。然而這兒所說的是原則上的平等；換句話說：國際上

公認一個國家所有的權利，其他國家——不論強弱或大小——都應該有的。

一個國家的不能缺少管轄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總括說來，管轄權可分為四種：（一）陸上管轄權；（二）水上管轄權；（三）天空管轄權；（四）對於人民的管轄權。凡是國境以內的陸地，以及牠所包藏的東西，一國有絕對的和獨有的管轄權，是國際公法上一個基本的原則。其他如對於境內的江河、湖沼、距岸三哩以內的海洋、境界以上全部的天空、國內的全體人民，也都有同樣的權力。不過這種絕對的管轄權，在國際公法上有許多例外，如在境內暫時遊歷的友邦的元首、友邦的外交官，以及友邦的軍艦，都不受制於該國的管轄權。此外還有一國自願讓給他國的特別權利，假使受讓國是嚴格享用的，在理論上當然不至於損害到管轄權的完整性。

這兒所說的領土權，却是廣義的。一方面指着一國享有境界以內所有的水、陸、空區域，並且有權制止他國的佔領或享用。另一方面是對內的，這就是一國對於國境以內的資源，有依照法律為公共的需要而處分的權力。前者的意義很明顯，因為一國缺少這種權力，便將任人宰割了。後者的名稱是徵用。例如國家建造鐵道或公路的時候，可以徵用民間私有的田地。根本說來，人民的一切

資產，都是屬於國家的。國家爲了全體人民的福利起見，自然該有依法支配的權力。但是這種的權力，除了境內外僑依法享有的財產之外，行使上絕對不受他國的干涉。

從上面看來，一個國家要維護牠的生存，那些權利是決不可缺少的。不但如此，即使其中的一個受到外來的侵犯或干涉，牠也不能夠有健全的發展。因此一個國家，不論大小或強弱，凡是遇到牠的主要的權利被侵犯時，可以施行適當的對付方法。輕的是抗議，重的是用武。祇要所實施的舉動，的確是自衛，而外來的危險，又是急切的、嚴重的；國際公法便承認牠是正當的。自衛戰爭容易得到他國的同情，原因就在這點。

但是除了一國爲自身的生存，而實行自衛外，還有一種國家，承認鄰近各國的安危，和牠自己的生存很有關係，也能夠因爲鄰近國家的被侵犯，便實行自衛權的。其中最顯著的例證，是美國的門羅主義。一八二三年，美總統門羅氏聲明：（一）歐洲的國家不能够再在南北美洲上擴展牠們的殖民地；（二）歐洲的政治制度不能够再伸展到新大陸來；（三）歐洲各國不能够干涉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事情。至於歐洲各國既得的權益，遭遇到危險，並且可以依照着國際公法來干涉的時候，

則概由美國代爲保護。這種聲明，不啻是說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生存，和美國的生存是有直接關係的；因此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生存受到威脅時，美國是可以行使自衛權而出來制止的。

這種自衛的範圍，顯然比前面所說的大多了。美國不但爲了保護自己的生存，並且爲了保護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生存，得實行自衛的職權。這顯然越過國際公法中所承認的自衛的界限。在另一方面，拉丁美洲各共和國處於這種的情形之下，看來好像是美國的保護國。牠們當然不願意受到這種屈辱的待遇。因此反對的呼聲，我們不時聽到。

至於美國，她以爲門羅主義，祇是本國的一個重要政策，而牠的真正用意，却在拉丁美洲各共和國的自由發展之上，增加一種保障，免了野心的國家，在拉丁美洲再有法外的活動。從歷史的事實上來看，這大概是正確的。不過我們知道，美國在各次的國際會議中，例如海牙和平會議和巴黎和平會議，都絕對不願意放棄這個主義。更進一步，也有強迫各國承認這個主義的趨勢。弄得門羅主義，竟有人說牠是國際公法中的原則之一。

這種誤解，却代野心國開了一個方便之門。牠假借類似門羅主義的美名，實行併吞鄰國的政

一、什麼是自衛

策。證例就是所謂的『東亞門羅主義。』日本利用這個先例，來成就獨霸東亞的事實。這種對於自衛權的曲解，不但顯然是不正當的，並且是相反的。無論如何，一國的自衛，決不能損害到他國的生存。明瞭了這簡單的條件，就可以知道什麼是自衛，而不至於受種種曲解或美名的蒙蔽。

二 什麼是侵略

簡括說來，凡是不合於自衛的國際舉動，都是侵略的行爲。不幸在國際公法裏，對於侵略，卻沒有一個定義。否則誰是侵略者，很容易決定；而可以施行的制裁辦法，也能够立刻實現。

我們知道，在集體安全最重要的文件——國聯盟約——中，並沒有解釋什麼是侵略的條文。不錯的，牠的第十二條說：『國際聯合會會員約定，倘國際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第十三條規定：『國際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國際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第十五條則補充第十三條，凡該種爭議未照第十三條解決者，可提交行政院。由此可見國聯盟約祇規定解決國際爭議的正當程序，而沒有明白指出違反了這種程序而實行戰爭的，便是侵略的行爲。

雖然牠的第十六條上規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國際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但是在實施上，卻非常困難。其重要原因不外以下的幾個：

第一、依照國聯約第十二條的規定，國際爭議應該送交公斷、法律解決、或行政院審查。但是有許多國際間的爭議，例如和一國的榮譽有關的，決不願受到處於第三者地位的國際機關的干涉。假使爲了這個原因，爭議的當局堅決地反對第十二條的應用，而實行戰爭，那末這種舉動的是否違反國聯約，便成問題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斷定誰是自衛，誰是侵略，當然更加不是一樁容易的事情；制裁辦法的施行，決不能立刻實現。

第二、兩個裁斷國際爭議的機關——海牙公斷法庭和國際常設法庭——權限都是很小的。前者要經過爭議雙方同意之後，才有權力公斷。後者的管轄權，也非常的狹窄。因此有許多國際間

的爭議，都不能利用這種的組織來解決。至於性質嚴重的，當局國根本就不願提出。假使牠說這問題並不包括在第十三條的範圍之內，國際聯合會實在是無法責斥牠是違反盟約的。第十五條固然補充了第十三條的缺點，但是在事實上並沒有很大的幫助。要束縛侵略國的舉動，恐怕不是這種條文所能够辦到的。

第三、現在有許多大國，都不是國際聯合會的會員。牠們的國際行動，當然不受到盟約的限制。盟約固然有一種規定（第十七條）在爭議發生的時候，可以請牠們暫時作爲國際聯合會的會員，依照着盟約來解決爭端；但是在權威蹙損的今日，國際聯合會恐怕就沒有這種力量。牠們，尤其是強有力的，儘可以蔑視國際聯合會，毫無顧忌地實現牠們的野心。

國聯盟約的弱點很多，這兒毋庸多說。不過我們看了以上的三點，就知道牠祇說解決國際爭議的程序，不解釋什麼是侵略的行爲，實在是不能實施第十六條的大原因。假使什麼是侵略，盟約中有明文規定，而在侵略的行爲發生以後，就可以立刻應用第十六條；那末國際聯合會或者可以成爲真正制裁的組織。侵略是一個惡名，沒有一個國家願意承擔的；國聯盟約不把什麼是侵略預

先加以定義，卻要在事後來斷定那一個國際舉動是不是侵略，無怪野心國敢冒險嘗試，視國際聯合會如虛設了。

另外一個自動的和消極的制止侵略的國際條約，便是非戰公約。牠規定各簽約國否認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的工具，並且斥責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假使信義是國際間最尊重、或積極遵守的東西，牠的效力一定很大。但是牠的簽約國之一——意大利，已經不顧她的誓言而利用戰爭來併吞阿比西尼亞了。現在日本的舉動，當然也和非戰公約的精神是絕對相反的。這個祇有道義上的力量的國際條約，業已完全撕碎。牠的弱點，看來比國聯盟約還要多。

各國的大政治家，不時為世界的和平努力；而我們知道，和平的最大的仇敵，便是侵略。他們不訂立一個簡單的和明瞭的侵略定義，使各國承認，成為國際公法中的一個原則，卻讓事件發生之後，再來裁定牠是否侵略的行為。這種不徹底的態度，真是使人費解。例如羅迦諾公約，在當時總要算是維持歐洲和平的一個最有效的條約了。但是依照着牠的第四條，一個國際舉動的是否違犯該約，得先由國聯行政院議決。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制止侵略的國際行動，能够立刻發生效力嗎？

不過我們也不必灰心，因為在國際會議中，曾經數次提出過侵略的定義。假使現在或將來的國際社會，願意為正義而負擔些義務，各國能不問責任的輕重，合作著出來制止侵略，那末侵略的定義，一定會隨著國際情形的轉變而實現的。到了那時，就可以依照著這個定義，斷定所發生的國際行為，是不是侵略。假使是的，便可以立刻施行制裁的辦法了。同時野心國的不法舉動，也無法再強辭奪理地避免侵略的罪名。

關於侵略的定義，戰後第一次出現於一九二四年國聯大會所通過的日內瓦議定書中；牠說：「一個政府，或者一個民族，凡是不允許一件國際爭議送交公斷，或進行和解，或其他和平解決的方法，」便是「侵略者。」我們知道，這個議定書，不幸因為英國鮑爾溫內閣的反對，沒有正式成立。否則對於歐洲的安全，以及世界的和平，一定有很大的貢獻。

其次就是一九三三年蘇聯外長李維諾夫在軍縮會議裏所建議的。他說，任何國家，犯了以下的舉動之一，便是侵略者：

(1) 對另一國宣戰；

(2) 沒有正式的宣戰，而侵犯另一國的領土；

(3) 對於另一國的領土、船隻或飛機，實施空軍的或海軍的轟炸；

(4) 沒有得到另一國的許可，便把自己的陸軍、海軍或空軍，屯駐在該國的領土以內；

(5) 海軍封鎖另一國的海岸或港埠。

這個侵略的定義，和日內瓦議定書裏的命運相同，也沒有得到各國的承認。但是李維諾夫的侵略定義，顯然比以前的高明多了。

日內瓦議定書裏的定義，仍舊犯着國聯盟約規定解決國際糾紛的正當程序的同樣弊病。假使世界的各國，不論大小或強弱，都願意放棄主權是絕對的這種論調，而承認任何性質的爭端，均可以接受第三者的調解，那末日內瓦議定書的侵略定義，才沒有瑕疵。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國際情形並不是這樣的。那時英國政府不願批准議定書，主要的原因也在這點。因此即使日內瓦議定書正式成立了，一定也有許多例外，使侵略者能夠逃避侵略的惡名。

至於李維諾夫的定義，卻不提及什麼是解決國際糾紛的正當程序，祇說明那幾種國際行動

是侵略。這種依事實來判斷的方法，當然要比其他的簡單而高妙。假使這個定義成爲國際公法的原則之一，那末到了國際戰爭發生的時候，不難立刻判定誰是侵略者。同時，事實勝於雄辯，侵略者也難有推諉之辭。

從上面看來，自大戰終止以後，侵略的事實雖然層出不窮，但是在現行的國際公法裏，卻還沒有侵略的定義。什麼是侵略，我們固然都知道，並且覺得很簡單；但是要侵略者承認牠的行爲是侵略，或者同情於牠的也覺得牠的行爲是侵略，恐怕在定義沒有正式成立之前，無法達到目的。現在的國聯行政院，可以一致決議誰是侵略者，例如意阿糾紛中的意大利；不過這種辦法，不免使被裁判者發生反感，並且所費的時間也太長久。因此我們希望努力和平的政治家，趕快起來繼續日內瓦議定書和李維諾夫所沒有完成的事業，正式成立侵略的定義，使野心國的不法行爲，沒有逃避侵略的名義的可能。

三 侵略國的藉口

在國際公法中，我們既然找不到侵略的定義，賴以判斷那一種的國際舉動，便是侵略；我們不妨從反面研究，探討那些普通所認為侵略國的國際行為，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假使牠是正當的，近乎正義的，那末這種的國際行為，顯然是自衛而不是侵略。否則雖然說得娓娓動聽，也免不掉是狡辯。

侵略國向外擴展的舉動，也常常把生存的原則為主要的理由。有的說國內原料的生產，不足以應付工業的需要，因此不得不獲得原料生產的根據地。有的說國內的人民過於稠密，而移民的路徑，大都已被封鎖，為國內人民謀出路起見，必得要有新的土地。這種為解決原料和人口問題而實行征服的政策，自從工業革命以來，就被許多帝國主義的國家所慣用的。為了這種的舉動，便加以侵略的罪名，應該受到制裁，新進的帝國主義者，難免要感覺到不心服了。

這兒不妨暫時去開理論，先把實際的情形來討論。假使在事實上，殖民地真能够解決一國的

原料和人口問題，那末侵略國的擴展行爲，在必需的條件之下，或者有情有可願的地方。不過事實告訴我們，擴展領土的政策，決不能夠解決一國的原料和人口問題的。

依照英國皇家國際關係學會所出版的原料與殖民地一書，世界上原料能够算爲自給自足的，祇有英帝國、蘇聯和美國。這三個國家，都有雄厚的兵力，恐怕不是野心國所能覬覦的。其他的地方，對於工業原料或軍用原料，祇有數種或少量的供給。就算佔領了一個地方以後，那兒所有的資源，便成了侵佔國的財產（但是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的），也不足以解決野心國的原料問題。

還有一個特殊的例子，可以用來證明侵佔了一個地方之後，並不能够解決所謂的原料問題。印度的棉產是很豐富的，她的人民也大都採用棉織物。英國的紡織業，以爲得到這種原料和貨品市場之後，繁榮是決無問題的了。那知道自從印度被英國征服之後，機械化的工業，也漸漸發達；其中成績最顯著的，便是棉織工業。牠立刻成爲英國棉織工業的勁敵。因此英國的棉織工業，不但沒有全佔印度的原料和貨品市場，還增加了一個有力的競爭者。這種情形凡是爲原料而征服他國的，的確是常常經歷到的。

何況我們知道，世界上儘有充分的原料，足夠各國的需用。最近原料價格的慘跌，以及各種的生產限制，就是這點的證明。假使外匯和國際貿易上沒有阻礙，原料的供給，決不會發生問題的。外匯和國際貿易發生阻礙，原因固然很多；但是野心國的政策好轉些，國際經濟上的和平，便容易實現。目前的野心國，假借着需要原料的口號，實行武力征服的政策。這種捨本求末的辦法，顯然沒有充分的理由。

說到人口問題，更加荒謬。現在野心國心目中所要征服的區域，不是人口已經非常稠密，便是不適於那一國的人民居住的。同時那些國家的人民，都有不願向外移居的傾向。在這種情形之下，用武力來征服土地，以解決人口問題，決沒有成功的可能。

我們不妨拿那些野心的以往經驗，來說明牠們的口號是如何的缺乏理由。有人說：『德國必定要擴展。她每年有一百萬額外的孩童，大聲疾呼地要求更多的土地；因為採用和平的方法來實現她的擴展，好像是不可能的，她祇能够犧牲有那種力量的仇敵，來維持那些孩童。』這話聽來很有道理。不過我們知道，德國在大戰以前，曾經有過殖民地的。她的那些海外的領土，能够解決她的

人口過剩問題嗎？依照正確的調查，大戰的前夕，在巴黎一城謀生的德國人，却比全世界德國所有的殖民地裏的總數還要多。這不是證明解決人口問題的口號，完全和事實不相符嗎？

解決人口問題，也是意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的理由之一。不過把以往的事實來證明，這又是等於空話。意大利經過一次和土耳其打了很浪費的戰爭以後——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才征服利俾阿。遊擊戰若斷若續地進行了二十年，到一九三二年才完全鎮平。意大利政府曾經用了極大的努力，鼓勵西西里島上的居民遷徙到那兒去。在一九三四年的十二個月裏，移去的祇有九十個意大利家族。這對於意大利人口的壓迫，再也不是一個可以感覺得到的補救。阿比西尼亞的情形和氣候，對於意大利人，不見得比利俾阿好些。有了以往的經驗，如果真的是爲了解決人口問題，決不會冒大不韙而在經濟困難的情形之下實行侵犯阿比西尼亞的。

至於日本，她國內人口的稠密，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她佔有人口相當稀少的屬地，已經有四十多年了。在那四十多年中，那些人口稀少的屬地，對於移民，有幾部份比滿洲更加適宜，然而那兒所容納的人口總數，比日本人口在一年以內所增加的數目還少。日本強佔我國東北數省之

後，對於移民到那兒去的運動，也有種種的鼓勵；不過成績也極細微。因此利用征服來解決人口問題的口號，從以上的事實看來，的確是毫無理由可言。

根本說來，野心國所要征服的土地，就不適宜於移民。因為那些區域裏土著的生活程度，都比野心國的低下。要生活程度較高的人民，遷移到生活程度較低的地方去，既不足以引起移民的興趣，也使他們的發展發生困難。千百萬的意大利人、德國人和日本人，在種種的限制之下，還願意到美洲去，却不願意到本國統治之下的屬地去，原因就在這點。這樣，解決人口問題的口號，不攻自破了。

前面已經說過，野心國爲了自己的生存起見，不得不實施向外擴展的政策。生存固然是一個國家的不可以被侵犯的權利；但是爲了一國的生存，決不能就去侵害他國的生存。正如個人一樣，他決不能爲了自己的生存，就殺害別人，和搶劫別人的財產。這種天經地義的規律，久爲人道和文明所公認。因此利用征服來解決原料和人口問題的政策，在理論方面，是絕對沒有根據的。野心國假借這種名義，祇是一種藉口而已。

解決原料和人口問題，既然祇是一種藉口；那末野心國的真正目的，究竟是什麼呢？這個答覆，並不很難，便是國威和軍略。

許多驥武主義的國家，承認國威這樣東西，是至尊無上的。這也不能怪牠們，因為牠們所寄托的，就是武力；假使威嚴毫無，牠們這種的主義根本就沒有存在的價值了。因此牠們遇到有損國威的事件，決不願意輕易放過，非大顯權威不可。有時爲了增加自己的威嚴起見，故意尋釁，小題大做，好像非這樣不足以維持牠們的地位似的。這種國際的虛榮，不知引起了幾多次的戰爭。現在的驥武主義者，也把牠視爲唯一重要的東西，把千萬有爲的青年，無情地送到槍砲口裏去。

至於爲軍略而實行征服的政策，那是更明顯的了。意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的最重要的原因，決不是爲了那多山的區域，可以讓意大利多餘的人口去種殖，或者那兒的資源，足以補充意大利的缺乏；却是因爲那兒在軍事上和軍略上有很大的價值。她得到阿比西尼亞之後，不但能够訓練那兒的土著，在未來的戰爭中代她作戰，還可以利用那個區域，作爲重要的軍事根據地，以統制東地中海和紅海的交通。意大利知道自己的海軍力量，決不能稱霸於海上，但是在得到阿比西尼亞

之後，她在那兒建築了空軍的根據地，儘可以破壞他國的海運。說破這點，就明白為什麼意大利要費了這種大的代價，實行征服阿比西尼亞了。

日本的奪取東北四省，以及最近的侵犯華北，用意是相同的。他在亞洲的勁敵，並不是中國，而是蘇聯。她現在在華北用兵，真正的原因，却是爲了將來的對付蘇聯。她征服中國之後，在日蘇發生戰爭的時候，一方面可以無後顧之憂，另一方面可以避免攻擊防衛極嚴的沿滿洲的蘇聯境界，而由察哈爾綏遠經過外蒙古直取赤塔，把整個的蘇聯，分成東西兩部，使她不能連接。事實上，蘇聯是亞洲的一個實力，日本不打敗蘇聯，是無法獨霸亞洲的。這次日本侵華的用意，從這點看來，便是很明顯的了。

把野心國的真正目的看明之後，牠們的種種藉口，自然覺得是更加沒有理由的了。牠們不利用和平的方法，調解國際上一切的誤解和疑懼，使各國都可以安居無事；却想依賴着武力，在國際社會裏造成無法律無組織的狀態，使人類的文化，受到莫大的打擊。這種舉動，除非真和古代的專制魔王一樣，以爲自己的言語便是法律，決沒有人承認牠是合法的。

四 侵略國的弱點

概括說來，侵略國都是驕武主義的國家。牠們迷信武力，以爲自己的軍備，可以制勝一切，因此瘋狂地施行種種的侵略舉動。在這種情形之下，牠們的軍事實力，一定很雄厚。但是牠們除了這點之外，却有許多弱點。

第一是財政方面的。驕武主義國家的預算，常常不能夠平衡，而其中軍事費用，又佔極大多數。這樣，牠們祇能够發行公債，來彌補財政上的不足。但是各種的軍事費，都是不生產的。化費了以後，沒有出息來償還的可能。因此除了增稅，加重平民的負擔之外，並無其他的方法。驕武主義國家平時的財政是如此；到了戰時，牠的艱難情形，更加可以想像得到了。不過意大利侵犯阿比西尼亞的時候，雖然受到國聯的經濟制裁，還能够繼續支持下去，而達到目的。足見侵略國的財政能力，也不能小視。然而我們知道，意大利是絕對的極權國家。她在急切的時候，儘可以統制和調度國內整個的資源。加以意阿的戰爭，時期並不長久。這些或者幫助了意大利避免財政崩潰的厄運。

第二是經濟的。所有的侵略國家，在天然資源方面，大都很貧瘠。由於這個原因，牠們才積極實施擴展政策想奪取所急切需要的原料。牠們採取這種政策以後，國內工業的發展，未免有失調的地方。不生產的軍事工業，突然興盛。這雖然使一部份的工人，得到優厚的酬報，但是這決不是健全的現象。加以公債的增加，賦稅的日重，建設費和救濟費的減少，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更覺艱難。平時是如此，戰爭時就不必說了。在恐慌的歐洲一書中，我們看見幾個歐洲強武主義國家的經濟情形，牠們人民的疾苦，真可以說是想像不到的。沒有人窮到這種地步，國家反而是富裕的道理。牠們國內的經濟情形雖然這樣惡劣，但是仍舊不惜進行浪費的國際戰爭，使牠們賴以生存的貿易市場，有被他國奪取的可能。試觀日本侵華的後果，便可以知道一切了。

第三是政治的。強武主義的極權國家，對於軍事行動，至少在政治的組織上，看來好像是很有利的。但是依照着歷史上的事實，幾個重要的多方面的國際戰爭，都是具有民主政體的國家獲得最後的勝利。第一次的世界大戰，便是一個證例。這種結果的原因很多，重要的是：（1）民主國家的人民，大多數是和政府站在一條的戰線上的；（2）民主國家的實行戰爭，總是迫不得已，或者是被

動的，因此師出有名，士卒願意效命；（3）民主國家的發展，各方面都是很平均的，到了戰時，也不覺得有任何難於補救的缺陷。反過來說，獨裁的國家，平時就壓迫民間的輿論，制止人民思想的自由。政府在無事的時候，還有力統御。不過在戰爭的時候，不滿的情緒就很難壓服下去了。這種不安的政治情形，使帝俄在兩次的國際戰爭裏，國內都發生革命；德意志在第一次大戰結束的前夕，也有同樣的結果。

第四是民衆方面的。戰爭的勝利，固然依賴前線的士卒，但是後方的民衆，也有極大的關係。侵略的國家常常利用一種口號，說除了向外擴展之外，無法解除國內貧苦的可能，以冀獲得民衆的擁護。但是這種的空頭支票，却很難有兌現的日子。例如日本侵佔東北四省之後，日本的一般平民，並沒有得到絲毫的好處；而負擔方面却日見加重。這種情形被民衆看破之後，他們對於政府的侵略政策，也就不會再信任了。假使軍事方面再受到挫折，那末政府的顛覆，一定是指日可待的。

這樣看來，侵略國家唯一可靠的東西，就是軍備。不過爲了避免以上種種弱點達到暴發點起見，牠不得不在很短的時期以內，在軍事上獲得絕對的勝利。否則財政的破產，經濟的崩潰就難避

免；政治上的變化，容易發生；民衆的信任，立刻就要喪失。在第一次大戰裏，假使德國在一年半載之內，攻下巴黎，她還有獲得勝利的可能。戰事延長到三四年，希望便完全化爲烏有了。她敢撕毀國際條約，進攻比利時，就因爲她有這種顧忌，必得要採取最快的路徑，以達到她的目的。那知道比利時頑抗，終久使她不能够如願。

現在我們所要知道的，就是日本的情形。根據日本作戰力一書，有以下的幾個結論：

- (1) 日本所有的石油、鐵礦砂和生鐵的儲藏，在戰爭的第一年以內就要消費完盡。
- (2) 歷年來在農產物方面的儲藏，第二年就要用盡。
- (3) 戰爭的第二年以內，一定要感覺到嚴重的食糧的短缺。
- (4) 戰爭的第一年以內，不免就要施行極度的通貨膨脹。
- (5) 假使日本進行了戰爭一年之後，仍舊要繼續，那末她在第二年裏，必得要用全國所得的百份之六十。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裏，到了第四年，同盟國方面祇用牠們所有的全國所得的百分之五十四強，已經覺得是不可忍受的了。還有，日本的所得，要比同盟國的總數少

了許多。這種不利的情形，結果是很難想像的。

上面的一段話，證明日本長期作戰能力的薄弱。她的種種情形，並不見得比其他素稱貧窮的侵略國強些。

侵略國迷信武力，以爲牠們一切的野心，都可以依賴殺人的工具來使之實現的。因此牠們蔑視條約，不顧國際間的信義，做出種種不法的行爲。但是這種舉動，却發生了許多對於牠們不利的反響。一方面那些有被侵略危險的國家，也在竭力整頓軍備，以便危急的時候作有效的抵抗。另一方面那些主張維持世界和平的國家，見到這種情勢，未免慌張，於是也積極擴軍，希望在相當的時期以後，能夠約束侵略國的暴行。這兩個趨勢，對於侵略國所持爲最優點的武力，都有極不利的應響，却是很明顯的。

不幸世界上愛護和平的大國，尤其是英、美、法三國，還不願意徹底合作，來制止侵略。假使在滿洲事件發生的時候，英美合作了，那會發生現在這次的悲慘的流血；當初英法合作了，意大利也沒有膽量侵犯阿比西尼亞。這兩次的失敗，使侵略的氣焰日高，更爲所欲爲了。但是在大國方面，終有

一天，看破自己的失策。不說別的，祇要牠們知道牠們遷延大戰爆發——並不是真正創立和平，——的政策，決不能避免戰爭，使國際社會入於正規的路徑，牠們就會合作起來的。不久九國公約會議，就要在比京開會。這能否實現牠們積極的合作，還要以後的事實來證明。不過合作的需要，至少牠們已經是承認的了。

假使愛護和平的國家真正願意合作，那末牠們聯合的實力，一定比侵略國的雄厚。即使牠們軍隊的訓練，沒有侵略國的精良；攻擊的武器，沒有侵略國的鋒利；侵略國要在短時期以內得到絕對的勝利，却是絕對不可能的了。這點將使侵略國整個的計劃，沒有實現的日子。在這種情形之下，「作繭自縛」，真是對於侵略國的一個絕好的批評。因此侵略國所依賴的武力，未始不是牠們自取敗亡的工具。

五 侵略與武器

前一段已經說過，侵略國一定要在很短的時期以內，得到絕對的勝利，才能够達到牠們的目的。因此我們要問，大戰以後軍器上的進步，是否對於牠們有極大的幫助？這種軍器上的進步，是否能够使牠們在很短的時期以內得到軍事上的絕對的勝利？

自從一九一八年以來，在軍械方面並沒有任何重要的發明。所有的進步，大都在改良已有的器具。大戰時的重砲，法國、美國等現在還在應用。不過現在牠的射程比較遠些，爆炸力大些，移動迅速些，而每分鐘的發彈數也多些。至於其他的，情形也正是相同。假使是如此，那末侵略國在軍械方面，並沒有占着顯著的便利。

但是軍械上的發明和進步，各國都是保守祕密的，這使我們很難有正確的消息。幸而許多國家，尤其是歐洲的野心國，把西班牙內戰的戰場作為軍事的實驗室，使我們知道軍械進步上大概的實情。那兒所顯示的結果，並沒有什麼非常驚人的地方。

現在且把軍事上各種的武器，分別檢討如左：

空防

在空防方面的確有極顯著的進步。這就是現在的高射砲和高射砲的瞄準器，比大戰時候的高明多了。這種的進步，有以下幾種的意義。第一、凡是有高射砲設防的地方，飛機不敢低飛，有時甚至於要逗遛在二萬呎以上；否則就有被擊毀的危險。飛機在這種的高度以上，軍事上的毀滅力自然減少了。第二、有高射砲的國家，在防禦方面，可以省下一部份的飛機，作為攻擊他人之用。在歐戰的時候，德國空軍襲擊倫敦時，從來沒有超過四十架；但是英國在境內，必須保留了四百架，來對付牠們。現在，有了適當的高射砲設備之後，這四百架飛機，就可以有一大部份出去作戰了。這方面的進步，顯然沒有給與侵略國任何的助力。

飛機

現在的軍用飛機和大戰時候的比較起來，有以下各種的進步：現在的速度快三倍；飛程長十倍；高度增加兩倍；載重也多兩倍。至於軍用飛機上槍砲和轟炸瞄準器的裝置，也有同樣的增進。在西班牙內戰裏，有些飛機上的機關槍，用了三個月以後，並不發生損壞，這在大戰裏是很鮮見的；同時高度的轟炸，依準確而論，已經比二十年前強三倍了。

各國現在所有的轟炸機，平均速度是每小時二百五十哩。在飛程方面的進步，則更有顯著的成績。載重四千五百磅左右的轟炸機，飛到五百哩以外的目的地之後，還能够回來。高空的轟炸，即使在三萬呎左右，現在已經是可能的了。不過這種的發明，也有牠的不利處，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地上的目標一定要大，否則就不容易命中。

驅逐機的平均速度是每小時三百哩。牠的飛程，當然沒有轟炸機那樣遠，但是也大約有一百九十哩。牠的升高能力，則比以前的增進了不少。這給與轟炸機很大的威脅。並且現有的驅逐機上，可以裝置小砲，以抵抗轟炸機上的機關槍。這樣，轟炸機和驅逐機在軍事上的地位，雖然各有進步，但是互相比較起來，仍舊和上次大戰時的情形相同的；而轟炸機的進步，並沒有給與侵略國較大的優勢。

高射砲 高射砲方面的進步，更使轟炸機喪失了很多的效力。在大戰中，五架被毀的飛機，四架是被飛機打下來的，祇有一架是被高射砲擊中的；而依照西班牙內戰的成績，情形正是相反。大概說來，飛機在一萬二千呎以下的，假使天空晴爽，至多十五發的高射砲便可以把牠擊中。德國三

時口徑的雙管高射機關砲，效力就非常驚人。瑞士八十八公厘口徑的活動高射砲，更比德國的來得優良。英國的射程據說有三萬呎；美國的活動高射砲，也可以達到二萬五千呎，而她裝置在巴拿馬運河區域上的，高度達三萬五千呎。這使設防的城市、工業區域、飛機場及火藥庫等等，可以免除被轟炸的危險。

更重要的是瞄準器的改良，以及每分鐘發彈次數的增加。美國四架三吋口徑的高射砲隊，在一分鐘以內，可以發出八十到一百響的砲彈。至於瞄準方面，美國有一種偵察的器具，可以發現二十哩以外的飛機；同時用一種自動的瞄準器，測量飛機的方面、高度和速度，等牠到高射砲的射程以內，便通電高射砲而放射了。這種的瞄準，幾乎可說是完全可靠的。捷克所用的高射砲瞄準器，也和美國的同樣精良。這對於轟炸機的確是極大的威脅。

坦克車 除了飛機之外，現代機械化軍隊裏毀滅力最大的武器，就要算是坦克車了。坦克車能够剷除一切的障礙物，並且不怕防禦上最有效的武器——機關槍。何況大戰中許多次重要的決戰，都是坦克車戰勝的。因此各國軍略家對於坦克車，都有很大的期望。

但是在西班牙內戰中，這個期望却沒有實現。德國的輕坦克車，不免被重機關槍所摧毀。其他法、意、蘇等國，對於她們的坦克車的成績，也不滿意。鐵甲加厚了，速度就要減少；速度小了，牠更需要保護。並且這種武器的活動，地形是很有關係的；在地形不利的區域以內，牠並不能發展牠的威力。不過現在的坦克車，在平地上的速度每小時達到四十哩，崎嶇的山地上也可以有十五哩。這證明在未來的戰爭裏，至少在幫助步兵的進攻方面，坦克車仍舊是有用的。

平射砲 坦克車雖然是攻擊的利器，但是自從大戰以來，摧毀坦克車的方法和武器，却有更重要的進步。對於輕坦克車，一條深的壕溝，一塊燃燒的地面，或者幾個擊中牠的車輪的手榴彈，就可以使牠失掉效用。現在西班牙內戰裏所用的平射砲，可以打穿任何種類的坦克車。比利時的四十七公厘口徑的平射砲，在五百碼以內，可以打穿一吋七磅的鋼板；七十五公厘口徑的，在一千一百碼以內，假使打中了，可以摧毀三十噸以下的任何種類的坦克車。並且這種大口徑的平射砲，每分鐘至少可以放十發。至於那種可以打穿六磅鋼板的普通平射砲，每分鐘可以放到一百至一百五十發。

根據軍事家實驗的報告，在一千三百二十碼長的戰線上，用八尊三十七公厘口徑的平射砲，可以在三分鐘以內，擊毀四十八輛猛力前進的坦克車。假使這個實驗是可靠的，那末任何數量的坦克車的衝鋒，決不能越過平射砲的防地的。現在歐洲各國，都注重平射砲的改良。德國的三十七公厘口徑的平射砲，據說是現在的最好的。牠很容易移動，不難隱藏，並且非常之準確。這種的進步，使坦克車所佔的優勢，幾乎消滅殆盡了。

毒氣 大戰時所用的毒氣，大約有二十種；但是祇有三種在軍事上是有效力的：（一）光氣（Phosgene）；（二）芥子氣（Mustard）；（三）噴嚏氣（“Sneeze gas”）。第一種的揮發性很大，因此牠的有效時期很短。芥子氣是其中最有效力的；但是在防禦上，牠才有最大的效驗，因為牠可以停留在地面上，阻止前進的軍隊。

依照大戰的經驗，毒氣的毀滅力，並不很大。那時各交戰國所用的毒氣，總共有一萬二千噸；而因牠喪命的，祇有九千人，受傷的四十萬人。看來要比槍砲的效力小了許多。何況有了防毒方法和防毒知識之後，毒氣的危險性，大為減削。總之，利用毒氣，決不能幫助一個侵略國在很短的時期以

內得到絕對的勝利。

其他軍器 槍砲等類的軍器，在大戰以後，的確有很多的進步。但是牠們的進步，對於攻擊者和防衛者，却是利益均沾的。移動便利的大砲，固然有利於攻擊者；而防衛者也可以享受到同樣的優點。至於防衛方面最重要的軍器——機關槍，則大有改進。牠的火力，比以前更大；牠的射程，比以前更遠；並且比以前的準確持久。馬德里（西班牙的首都）被困了這樣久，還沒有失陷，就依靠着牠。這顯然是對於防衛者有很大的幫助的。

交通工具 現代的軍隊，大都着重機械化。因此牠的火力很大；軍隊的前進也非常之快。看來是對於侵略者極有利的。不過前進的軍隊，決不能獨立。牠的糧食和彈藥，依賴着運輸；牠的指揮，就靠着交通工具。依照美國軍事家的研究，一路機械化的軍隊，至少需要一千五百架無線電，才能够指揮自如，消息靈通。這許多無線電的電波分配，已經要感覺到困難；再加上對方搗亂電波的工作，恐怕無線電的交通是不可靠的。同時機械化的軍隊，事實上又不能夠利用有線電。這樣，機械化的軍隊為運輸和交通所牽制，也很難長驅直入。

從上面所列舉的事實看來，大戰後在武器上的改良，並不見得有利於侵略國。攻擊的武器，並不見得比較防衛的優勝。侵略者要依賴牠們在短時期之內得到絕對的勝利，却是不可能的。同時侵略國在政治和經濟方面，都不能維持長期的戰事；而牠們所依賴的武器，情形又是如此。假使牠們的對方，並不是一個沒有自衛力量或者沒有自衛決心的國家，那末牠們一定是要歸於失敗的。

另一方面，在目前的國際情形之下，有許多大國，爲了不願意得罪侵略國，便放棄了維護國際正義的義務。不過牠們應該知道，等到侵略國占着優勢之後，牠們爲了自己的利益，一定有不得不出來制止的一天。到了那時，牠們所付的代價，必定比現在的還要高。假使牠們的政治目光是遠大的，那末牠們至少應當把防衛方面最利害的武器，立刻充分地供給抗拒侵略的國家，使後者能够打破侵略國在短時期以內得到絕對的勝利的迷夢。這一步如能够實現，侵略國所依賴的攻擊的武器，也就不再是牠們的成功工具了。

六 中日的地位

這次中日戰事中，日本顯然是處於侵略的地位，中國卻處於自衛的地位。但是日本屢次詭辯，說她是爲自衛而戰的。這種態度，不啻承認國際社會是一個絕對沒有法律的組織，祇有強權而沒有正義的。

中國是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之一，依照國聯盟約，凡是遇到戰爭或戰爭危險的時候，有向牠報告的義務。因此當第九十八屆國聯大會開會時，中國的代表團就根據着國聯盟約第十、第十一、第十七等條，向大會申訴。並且在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屬的小組委員會裏，提出四項建議：（一）譴責日本爲侵略國；（二）不應予日本以任何要求；（三）不應釀成足以阻止中國抵抗之障礙；（四）國聯應再採取協助中國之行動。一個有決心抗拒侵略的國家，對於國聯，祇有這些要求，真可以說是最最低限度的了。

不幸國聯經過意阿戰爭的打擊之後，提到制裁，就有談虎色變的現象。假使牠公認日本爲侵

略國，那末第二步便是制裁。在不願意實施制裁的時候，決不會公認一個國家為侵略國的。還有日本不是國聯的會員國，至少名義上不受到國聯盟約的約束。如果國聯真的要實施制裁，恐怕是會引起嚴重的衝突的。現在的國聯不願意實行武力的制止侵略，當然也不會公認日本為侵略國。因此本屆國聯大會對於中日戰事的決議案，除了譴責日本空軍的暴行之外，祇有以下的幾項：

(一) 中日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衝突事件所提出之報告書兩件，大會茲特予以通過。

(第一報告書的結論是：(1)日本在海陸空三方面之對華戰爭，按諸引起此次衝突之偶發事件，全不相稱；(2)日本此種行為，不能便利或增進其政治家所稱為日本政策的目的之兩國間友好合作；(3)日本此種行為，在現有合法的自衛方法或權利之根據上，實無正當理由；(4)日本此種行為，實與日本在九國公約與巴黎公約下之義務，大相抵觸。)

(二) 大會對於第二報告書所載之提案，表示贊同；關於所擬召集舉行九國公約各國聯會員國會議一節，茲請求主席採取必要之行動。

(三) 大會表示對於中國予以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國聯會員國應避免採取一切動作，

其結果足以減少中國抵抗之能力，致加增中國在現在衝突中之困難；又建議國聯會員國應考慮各該國能單獨協助中國至何種之程度。

(四) 大會決定本屆會議現在休會，並授權主席得因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請求，再行召集會議。

這樣看來，國聯大會決議案對於日本侵華的舉動，明明是認為不法的。牠說：『日本此種行為，在現有合法的自衛方法或權利之根據上，實無正當理由。』又說：『日本此種行動，實與日本在九國公約與巴黎公約下之義務，大相抵觸。』假使不法的國際行動，還不是侵略，那末國際間就沒有侵略的事件了。再反過來說，無論國聯的威信衰弱到何種程度，牠決不會把任何種類的援助，給與侵略國。照國聯大會議決案，『大會表示對於中國予以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國聯會員國應避免採取一切動作，其結果足以減少中國抵抗之能力，致加增中國在現在衝突中之困難；又建議國聯會員國應考慮各該國能單獨協助中國至何種之程度。』如果中國是侵略國，國聯大會能夠產生這種的決議案嗎？國聯大會不公認日本為侵略國，祇避免說了以後的責任；牠說日本在華舉動的

不合法，就間接承認日本是侵略國了。

至於美國，她的態度更加明顯。羅斯福總統所發表的宣言說：「美國已不得不承認日本在中國之行動，不合國際關係之原則，並違背九國公約與凱洛格公約之規定。」假使在一個交戰的團體中，有一方面已經被大多數的第三者國家承認為違法者；那末誰是侵略，誰是自衛，決非強辯所能更改的事實。

現在再從未曾正式成立的侵略的定義上，來討論這次日本侵華的舉動。

前面已經提起過的日內瓦議定書說：「一個政府或者一個民族，凡是不允許一件國際爭議送交公斷，或進行和解，或其他和平解決的方法，」便是「侵略者」。日本對於中日事件，那一次願意送交公斷，或者和平解決的？不錯，日本願意和中國直接交涉。但是她的直接交涉的方法，便是現在所用的海陸空三軍。她屢次聲明，不允許第三者的干涉。這等於拒絕國際間善意的調解。在這種政策之下，她遣派大軍到中國實施軍事上的行動。根據日內瓦議定書侵略的定義，誰都可以知道她は侵略者而無異議的了。

假使採用蘇聯外長李維諾夫在軍縮會議所建議的侵略定義，那末日本處於侵略國的地位，更是毫無問題的了。因為日本雖然沒有正式宣戰，但是她的海、陸、空軍已經侵犯了中國的領土；她的空軍也在中國的領空之中，轟炸中國的城市和船隻；日本沒有得到中國的許可，便把海、陸、空軍屯駐在中國的領土以內；日本的海軍，早就非法封鎖中國的海岸。這樣，除了正式宣戰的一項之外，現在日本在中國的軍事行動，都是違犯了李維諾夫的侵略定義中的每一項的。這還可以說不是侵略嗎？

以上兩個侵略的定義，固然沒有得到正式的承認，但是決不能因為這一點，就絕對否認牠們的價值。在事實上，有時一個被拒絕的定義，反而比被接受的準確些，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何況這兩個定義，並不是因為牠們的不準確，才被拒絕；祇由於當時的國際環境，還沒有使侵略定義產生的可能。假使以後的國際環境，能够逐漸好轉，那末牠們必定還有復活和被採用的一日。

在中國方面，這次抗戰是純粹的自衛行動，却是很明顯的。她近年來的努力，完全集中在國內的建設和統一。她對於世界各國，除了善意的協助之外，並沒有其他的要求。自己的領土和主權，有

時也因為實力的不足，忍痛放棄；那還有餘力來侵略他國。這種事實是世界各國所洞悉的。因此日本也祇說自己是自衛，並不說中國是侵略，不啻代中國證明這次抗戰行為的正當。

老實說，中國果真要和日本清算，也決不會選擇現在的時期來實行，因為時間是絕對有利於中國的。這個日子愈延遲，中國的準備愈充分，而最後的勝利則愈有把握。同時國際形勢的轉變一定也更有益於中國。不過日本滅亡中國的大刀，已經擋在中國的頸項上了。中國除了不顧一切，為生存而自衛抗戰，以維護現有領土和主權的完整之外，那還有別的方法。並且普通說來，一個弱國，被一個強國強迫作戰，而這兩個國家並沒有歷史上不可解除的悠久的仇恨，這弱國可斷定是處於自衛的地位的。現在中國的處境是如此，因此她的抗戰行為的正當，實在沒有懷疑的餘地。

還有，從國際情形方面，也可以證實這次的戰爭，決不是起始於中國的挑撥行為。假使中國要乘機打敗日本，那末她對於國外的援助，一定要有相當的把握。現在歐洲的風雲，這樣險惡，英國那會再在遠東負擔維持和平的重荷。蘇聯所畏懼的，就是東西兩邊境的同時受到攻擊，因此她決不願向日本起釁，造成日德夾攻的機會。美國不能夠得到英國的積極合作，就是國內孤立派的勢力

消滅了（實際上這派的實力是非常之大的，）也不見得會爲維護正義而出來干涉的。但是中國所能够得到的外援，必定來自英、蘇、美三國。這三國既然沒有積極幫助中國的可能，除非中國自取滅亡，決沒有在這個時候向日本挑撥的道理。反過來說，日本正因爲國際多事，看準關心遠東和平的國家，不會出來干涉，才乘機侵略，強迫中國實施自衛的抗戰。

總之，在中日這次不宣而戰的事件中，日本是侵略，中國是自衛，本來是不必加以說明的。祇因爲日本的軍閥施行了絕無人道的暴行之後，還說牠的舉動是自衛的，才把國際的公斷和事實來證明牠實在是侵略者。

七 中國抗戰的意義

中國既然受到日本的侵略，那末她這次抗戰的目的，第一當然是爲了自衛而求生存。不過這種的舉動，和美國參加第一次大戰一樣，卻含有重大的意義。中國不但爲了民主主義的安全而作戰（這是那時美國參加大戰的口號），並且還有下列幾項的使命：

第一，第一次大戰以後關於世界和平的努力，現在幾乎毀滅殆盡。最明顯的，巴黎和約的許多部份，已經被撕破了；九國公約的規定，數度遭遇到蔑視；非戰公約的精神，完全歸於消滅。這種趨勢，再不加以制止，將使國際社會陷於無法律的狀態。同時強權就是正義的勢力，一定更加囂張。中國雖然沒有消滅這種國際罪惡的雄圖，但是這個責任，現在已經擱在她的肩上，她也不得不勉力爲之。她希望這次的決心，能够給破壞條約者一個嚴重的當頭打擊，使牠們知道條約的尊嚴，仍舊有人在維護，並且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個目的達到以後，國際關係可以入於常規；世界和平，大放光明。

第二，維持世界和平的唯一機關——國際聯合會，已經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牠的權威，經過數次嚴重的打擊以後，幾乎完全喪失了。在去年，牠曾經企圖一次最後的掙扎，賴以恢復牠的權力。那知道牠的行動過於遲緩，在經濟制裁還沒充分發生效力之前，阿比西尼亞便崩潰了。從此以後，恐怕牠祇有形式上的存在。但是國聯這種的組織，自身本來是沒有力量的。牠的能否行使職權，全要看牠的會員國，有沒有竭力擁護牠的決心。中國是國聯的會員國之一，並且是渴愛和平的。她在沒有選擇的情形之下，間接地在實行恢復國聯權威的工作。假使她得到最後的勝利，那末不但世界上的侵略國，從此就要消聲匿跡，國聯的機構，也可以賴此而發生功效了。這樣，四年血戰所產生的結果，不致於傾覆，而世界和平，也能够有一個真正籌劃如何維持的機關。

第三，國際的正義和人道主義，已經被踐踏到不堪的地步。弱小的民族，常常處於被宰割的情況之下。對於這種險惡的現象，大國爲了暫時的苟安，不願意稍稍犧牲，出來干涉；而小國又缺乏這種力量。但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螳臂當車」的舉動，有時竟會發生的。中國這次的抗戰，就是如此。一個國家，不但是爲了自己的生存，並且是爲了正義和人道而戰的，那有不樂於效命的道理。

中國的希望，就在使她前線將士的鮮血，洗滌正義和人道主義上所蒙受的污點。成功之後，正義可以仍舊成爲國際關係的準繩，而人道主義也能够恢復到數百年來人們對於牠的努力的舊觀。

第四，東亞的和平，非在那兒創立了新的均勢之後，不能夠確立。這也是中國抗戰的目標之一。現在可稱爲純粹的亞洲的強國，祇有日本一個。蘇聯固然也是亞洲的強國，並且是實力雄厚的，但是她常常被歐洲的政局所牽制，不能够把全力來對付東亞的事情。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怪日本爲所欲爲，肆意侵略了。這次中國的抗戰，目的在造成東亞的新局面，使東亞有三強鼎立的形勢。這樣，那一個實行侵略，其他二個就可以出來作有效的制止。東亞的和平，從此決不會再有誰敢任意破壞了。同時歐美各國對於維持東亞和平的責任，因爲新均勢的確立，也可以減輕不少。英國所倡議的區域集體安全制度，或有逐漸普遍實現的可能。

上面所說的，祇是中國抗戰的使命裏的犖犖大者。而從這些使命上看來，我們已經可以知道，這次中國的抗戰，不祇是爲自己求生存，卻還代國際社會盡莫大的義務。條約的尊嚴，國際聯合會的運命，正義和人道主義的確立，東亞和平的鞏固，是和世界各國都有關係的。假使中國失敗了，那

未這種的工作，遲早要加諸維護和平的大國的身上，並且要再度流一次血。現在中國已經把血和肉儘量地貢獻出來，代各國行使這種重大的職務。即使那些各國在東亞毫無利益，能够消極地袖手旁觀而沒有任何的舉動嗎？

假使中國沒有自衛的決心、或者自衛的能力，她對於世界民主主義的國家，決不會有任何的期望的。假使侵略國的國內情形，並沒有絲毫弱點，而牠的武力，可以在任何的情形之下，在短時期以內得到絕對的勝利，中國對於牠們，也決不會有任何的奢望的。現在中國自衛的決心和能力，已有充分的表示；侵略國的弱點和在短時期內得到絕對勝利的不可能，又歷歷如睹。果真關心世界永久和平的民主國家，願意出一臂之助，那末侵略的國際行動的消滅，一定可以實現的。中國已經在實行這種工作了，並且可以說是代民主主義的大國行使的，牠們能夠祇說幾句空話，就可以算完事了嗎？

中國對於民主主義大國的期望，並不過奢。試看她在國聯大會裏，祇要求道義上譴責日本爲侵略國，而不直接根據着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請求施行制裁，便可以知道。中國已經準備拿充分的

血和肉，來洗淨世界上侵略的惡跡，來阻塞侵略勢力的邁進。這種的努力，在現代戰爭裏，不見得會完全有效力。因此中國希望，在防衛的軍火方面，民主主義的大國能够選擇牠們所有的最精良的，儘量供給。

中國所需要的，祇是些前面所提及的高射砲、驅逐機、平射砲、機關槍，以及防衛上必需的適當數目的轟炸機、坦克車和大砲。中國的目的，不在侵犯日本，祇想驅逐日本的軍隊出境，或者制止牠的前進，再等待牠自身的崩潰。因此中國着重防衛方面的武器。不過有些攻擊的武器，例如轟炸機、坦克車和大砲，防衛上也是不可少的。爲了這個原因，中國也要有適當數目的供給。這樣，各民主主義的大國所擔負的有限，而中國的使命，便絕對能够完成。

這種要求，由中國方面看來，在負擔重大的國際使命之下，真可說是最低限度的了。就是在民主主義的大國方面，爲了中國抗戰的成敗，和牠們有切身的關係，對中國實行這種的供給，也同樣是最低限度的。何況國聯大會，已有成議，『表示對於中國，予以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國聯會員國，應避免採取一切動作，其結果足以減少中國抵抗之能力，致加增中國在現在衝突中之困難；又建

議國聯會員國應考慮各該國能單獨協助中國至何種之程度。」現在這個供給中國防衛的武器的建議，正是國聯會員國和美國能够單獨協助中國的最適宜和最有效的路徑。

機會錯過是不會再來的；同時國際侵略的惡勢力，也不是會自動消滅的。現在中國已有這種決心，為世界給與侵略者一個重大的當頭打擊；祇因為力量不够，才期望他國的協助。假使各民主主義的大國，再彷徨歧路，躊躇莫決，那末以後牠們所付的代價，必定比中國所要求的還要大，而有秩序、有紀律的國際社會的實現時期，更要遙遠了。

結論

自衛和侵略，已經在東亞開始了決戰。牠們的成敗，和世界的安寧有極重大的關係。假使自衛獲得了最後的勝利，那末侵略的勢力，至少受到一個嚴重的打擊，以後或者因為這個先例，從此便消聲匿跡，不敢再這樣猖獗。假使侵略得到絕對的勝利，那末以後的世界，決沒有再寧靜的日子，戰爭的火焰，將要在世界的各處爆發。因此中國這次的抗戰，實在不祇是爲了自己求生存，並且是爲了世界的幸福而奮鬥。

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意於侵略而受到侵略極大影響的各大國，能够坐視嗎？中國對於牠們的期望，並不是武力的干涉；祇希望牠們表示干涉的決心，使侵略者膽寒，並且充分供給中國防衛的武器，增加她抵抗侵略的實力。這樣之後，自衛者最後的勝利，便有絕對的把握。

供給中國軍火，對於日本，好像是一種非友誼的舉動，而會引起日本的干涉的。但是這一點，可以完全不必顧到。因為日本這次的侵華，是用不宣而戰的方式，根本就不要考慮到國際公法中的

中立法。何況國聯大會，已經通過決議案，叫會員國各個研究牠們能够協助中國的方法。會員國當然可以依照着這一條，把軍火供給中國，並且得到合法的根據，不致於被日本目爲敵對的行爲。至於美國，假使她有這種的決心，合法的基礎是不難找到的；祇要九國公約會議或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同樣的決議案便成功了。

中國在大量地流血，從國際的目光看來，這次的血究竟是爲什麼而流的？各民主國家的政治家，如果具有遠大的見識，一定可以認識清楚。假使他們再逃避責任，他們真無顏對後世，無顏對文化。同時在中國方面，祇要對侵略國有徹底的認識，應該知道最後的勝利，並不是毫無把握的。即使孤立無援，也應當堅持到底。國家的強盛，民族的復興，都依賴着這種的精神。

附錄一 九國公約（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緒言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願望採用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局勢之和平保障中國之權利與利益並根據機會均等原則增進中國與他國間之交際決定為此目的締一條約各任命其全權代表彼此驗視全權憑證無誤協定如下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如下

第一條 (一) 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

(二) 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會俾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

(三) 當用彼等之勢力以期有效確立并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全領土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當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足以減損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權利之特別權利或特典並勿容許有害友邦安寧之行爲

第二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得於相互間各別或共同與任何一國或數國締結違背或有害第一條說明之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契約或了解

第三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爲更有效的適用開放門戶或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起見協定彼等將不求取或贊助彼等之國民求取下列各項

(一) 於中國任何特定地域內關於商業或經濟之發展爲彼等自己利益計設定任何一般的優先權之協定

(二) 任何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剝奪任何他國國民經營在華任何合法商業或工業之權利者或足以剝奪其與中國中央政府或任何地方官憲共同經營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者或爲其範圍時效或地理的關係足令機會均等主義實際的適用歸於無效者

但本條之協定不得解釋爲禁止取得必要之財產或權利藉以經營特別之商業工業或金融業或獎勵發明及研究者

中國政府對於無論是否參加本約之各國政府及人民欲得經濟的權利特權時誓當依據本條

前記協定之主義處置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贊助各該國人民間相互所爲之任何協定其目的在於中國領土之特定部分內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彼此享受獨占的機會者

第五條 中國允許於中國之全部鐵路不實施或准許任何種之不公平差別待遇尤其是不問旅客之國籍爲何或其出發國或到着國爲何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者爲何或其原發送國或到着國爲何以及在中國鐵路運送之前後其運送此等旅客或貨物之船舶或其他輸送機關之國籍或所有者爲何關於運費或一切便利上概不得設何等直接間接之差別待遇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關於前記之鐵路中有爲其國或其國人基於特許條件或特別協定而有管理權者當擔負與前項同旨趣之義務

第六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於中國不參加之戰爭中當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國權利中國聲明如處於中立國之地位當遵守中立國之義務

第七條 各締約國協定凡有一種時局發生締約國中任何一國認爲包含本約規定之適用問題

並宜討論此項適用問題者各關係締約國間應即為充分而無隔閡之交換意見

第八條 凡非簽字於本約之諸國其政府為簽字本約之諸國所承認並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被邀請加入本約為此目的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向非簽字諸國為必要之通告並以所得之回答通告各締約國他國之加入本約應於美國政府接到其通知時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批准之儘速將各批准書送存華盛頓一俟全數送到本約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各批准書之承認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本約英文法文兩種均為可據之本應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文書保藏所內其承認謄本應由同政府送於其他各締約國

本約經前記各全權代表簽字為憑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於華盛頓府

附錄二 國際聯合會盟約（一九二六年修正本）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祕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

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祕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

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

巴尼亞希臘之代表爲行政院會員

(一)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

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二)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尤要

(三)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祕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祕書處設祕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祕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祕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祕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祕書處之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祕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祕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 以日來弗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三)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四)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六)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

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祕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爲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爲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違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
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
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
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
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
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
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

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箇人之往來

(二)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爲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祕書處登記並由祕書處從速發

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為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為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為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

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

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
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

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
祕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
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
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

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爲聯合會會員

附錄三 非戰公約（巴黎公約或凱洛格公約）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陛下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
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君主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總統捷克總統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為
彼等之莊嚴責任

深知公然拋棄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之時機已至庶現存各國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可永垂久
遠

深知所有各國民間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溫和有秩序的手續使其實現此後簽字本約
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與之利益

希望世界其他各國當仁不讓共為人道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加入俾得各國人民悉納於本約
利益條款之內而世界各文明國乃可一致拋棄以利用戰爭為其國家政策之工具

茲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

德意志總統閣下派

外交部長史脫斯孟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閣下派

國務卿開洛格

比利時君主陛下派

外交部長赫麥

法蘭西總統閣下派

外交部長白里安

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派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以及大不列顛帝國其他部分之不爲國

際聯合會分立會員國者

坎拿大首相兼外事大臣金格代表坎拿大

澳大利亞行政院大員馬臘極孟代表澳大利亞

管理紐絲綸事務高等委員巴爾代表紐絲綸

管理南非洲事務高等委員史密脫代表南非洲

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首領柯斯甲代表愛爾蘭自由邦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印度

意大利皇帝陛下派

駐法大使麥錯尼

日本皇帝陛下派

樞密院顧問內田伯爵

波蘭總統閣下派

外交部長蔡勒斯開

捷克斯拉夫總統閣下派

外交部長斐納博士

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茲以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誓於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之非及在相互關係上利用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應行拋棄

第二條 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或衝突不論其性質及起源爲何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

後本約即在各締約國間發生效力

本約照前項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世界其他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即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國間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各締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兼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